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組成全球發售之一部份之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至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認購之申請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按有條件基準悉數包銷，惟受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之協議所規限。倘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全球發售由全球協調人經辦。關於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之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純粹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之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受其所載之條件規限。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之任何資料或作出沒有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聲明，亦不應視沒有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聲明為已獲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之人士之授權而加以信賴。

發售限制

購買發售股份之每位人士均須確認，彼在購買發售股份之時被視為已經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之發售或銷售限制，而其並無在違反該等限制之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迄今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故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不准作出邀請之司法管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要約或邀請。

以下資料純粹作為指引。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徵詢本身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合)，以使其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本身應知悉申請認購之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資格、居留權或居籍之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澳大利亞

除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英聯邦)第6D章無須向投資者作披露，或以其他方式遵照所有適用澳大利亞法律及法規外，不會於澳大利亞聯邦、其領地及領土或向澳大利亞居民直接或間接提呈認購、購買或銷售發售股份，且概無發出邀請以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或派發有關的任何發售股份的草稿或最終發售備忘錄、廣告及其他發售資料。

加拿大

發售股份不得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之任何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除非獲豁免毋須於提呈發售或出售之加拿大省份或地區內登記招股章程，則可根據適用之法律由可進行發售或出售之人士出售發售股份。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施行招股章程指令之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發售股份不可在有關成員國向公眾提呈發售，但如發售股份在有關成員國提呈發售，則可根據招股章程指令在以下獲豁免情況下隨時向該有關成員國之公眾提呈發售股份：

- (a) 提呈發售予獲授權或受規管在金融市場營運之法律實體，或(如未經授權或未受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之法律實體；
- (b) 提呈發售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之任何法律實體：(i)上一財政年度平均聘用最少250名僱員；(ii)資產負債表資產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最近期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歐元；
- (c) 提呈發售予不足100名自然人或法人(招股章程指令界定為合資格投資者之人士除外)；或
- (d) 屬招股章程指令第3(2)條範圍之任何其他情況。

惟發售股份之發售不得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招股章程。

就本條文而言，任何發售股份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一詞，指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方式把有關提呈及將提呈之發售股份之條款作出充足信息之傳達，從而使投資者作出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之決定，而如果成員國以任何措施在該成員國實行招股章程指令則所述傳達可能會有所不同，則「招股章程指令」一詞指指令2003/71/EC及包括任何各有關成員國之相關實行措施。

意大利

根據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58號立法判令(修訂本，「金融法」)及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頒布的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la Borsa—「意大利證監會」)規例第11971號(修訂本，「發行人規例」)，本招股章程並無及將不會於意大利證監會存檔或獲批准。因此，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文件副本亦不得在意大利派發、提供或以廣告宣傳，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公眾發售、購買、銷售、推廣、以廣告宣傳或派發，惟(i)根據金融法第100條的「專業投資者」(按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意大利證監會規例第11522號第31(2)條(修訂本)「中介人規則」對該等人士及實體的定義)；(ii)發售股份須根據及遵守金融法第100條及發行人規例第33條規定的條件依賴對招攬投資規則的豁免或任何適用豁免者；惟在意大利，任何該等發售、銷售、推廣、廣告宣傳或派發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中的部分或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其他文件或資料概由(a)根據金融法、發行人規例、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第385號立法判令(修訂本，「銀行法」)、中介人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獲授權在意大利共和國進行該等活動的投資機構、銀行或財務中介機構；(b)根據銀行法例綜合法第15、16及18條由在意大利獲授權之外資銀行或金融機構(其控股權由一間或多間位於同一歐盟成員國之銀行擁有)配售及分銷證券；及(c)遵守由意大利證監會、意大利銀行或任何其他主管機構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知會規定或責任進行。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一九四八年第25條法例(經修訂))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註冊，以及並無亦不會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作出披露。因此，發售股份不得在日本直接或間接提呈或發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提呈或發售，或直接或間接提呈或發售予其他於日本或向其他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再提呈或轉售發售股份之人士，惟根據註冊規定之豁免，及已遵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日本其他適用法律和規例者除外。本段所述之「日本居民」指任何居住於日本之人士，包括任何根據日本法律組織成立之法團或其他實體。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於中國傳閱或分派，而發售股份不得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規條除外。就本段而言，中國並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卡塔爾

本招股章程不構成在卡塔爾國作出公開發售證券之邀請，亦不構成以銀行、投資公司或其他身份在卡塔爾國進行業務之嘗試，故亦不應作此詮釋。本招股章程並無於卡塔爾中央銀行、卡塔爾任何其他有關政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存檔或由彼等審閱或批准。本招股章程可向有限資深投資者發行，並且不得向原訂接收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不會在卡塔爾公開傳閱，亦不得翻印或使用以作任何其他用途。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呈或由其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分派，而發售股份亦不得向上述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作為一項認購或購買之邀請，除非彼等身為：(i)新加坡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之機構投資者；(ii)任何與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相關之人士或任何與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相關之人士，並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述之條件；或(iii)以其他方式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之條件進行。

倘發售股份由一名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而該名人士為：

- (a) 一間法團（並非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界定之認可投資者），其唯一業務乃持有投資，而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擁有，每名該等個別人士均為認可投資者；或
- (b) 一項信託（其受託人並非為認可投資者），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而每名信託受益人為個人且為認可投資者，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該公司之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該信託之受益人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不得於該公司或信託根據該條例收購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後六個月內轉讓，惟以下情況則除外：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轉讓予機構投資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之有關人士或任何人士，而其條款為該股份、債券及該公司股份及債券單位或該信託之受益人權利及權益以每項交易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等值外幣）提呈發售，無論該金額以現金支付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而就公司而言，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述的條件；

- (ii) 倘並無就轉讓給予或將給予任何代價；或
- (iii) 倘法律強制轉讓。

科威特

發售股份並無根據科威特證券投資基金法第31/1990號（經修訂）及其行政細則登記、獲授權或批准在科威特發售、推銷或出售，故此發售股份不得在科威特發售或出售。與本公司或任何包銷商接洽的科威特有意投資者知悉上述限制，以及上述發售及任何相關資料須遵守一切相關外國法例及規則。因此，彼等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或分發上述資料。

瑞士

本招股章程並不屬瑞士責任守則（「責任守則」）第652a條所界定的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本公司並無申請發售股份於瑞士交易所上市，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未必符合有關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發放標準。

發售股份不可在瑞士公開發售或銷售。在不會引致成為責任守則第652a條定義下的公開發售的情況下，發售股份僅可於瑞士向若干指定個人投資者發售或銷售。

台灣

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台灣發售、出售或交付。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發售股份及本招股章程只可向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有關法律符合資深投資者資格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個別特定有意投資者提呈及發行。本招股章程僅會向其直接派送之人士提供及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向其他人士披露。本招股章程並非向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公眾人士提供及不可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向公眾人士派送。本公司及包銷商聲明及保證發售股份不會向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公眾人士提呈、銷售、轉讓或交付。

英國

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4條，本招股章程就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英國金管局」）發出之招股章程條例而言並不構成招股章程，且並未經英國金管局批准或登記。概不可發售或銷售且將不會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予英國公眾人士（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02B條），惟於提呈發售前並無經核准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可供分發予公眾仍屬合法之情況則除外。此外，除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之情況外，並無任何人士可傳達或促使傳達任何與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之邀請

或促請進行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本招股章程乃僅向以下人士分發：(i)身處英國以外地區之人士；或(ii)擁有投資事務專業經驗及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促進)二零零五年指令(經修訂)〔金融促進令〕19條擁有投資專業資格之人士；或(iii)金融促進令第49條所述之高淨資產值法人團體、非法團組織及合夥人及信託人。與本招股章程相關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乃僅向該等人士提出並僅會與該等人士進行，而非上述(ii)或(iii)項所述之人士不應依賴或依照此項傳達行事。

美國

發售股份並未也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銷售、抵押或轉讓，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另一條當前有效之豁免登記之規定或於美國境外根據S條例之903規則或904規則之合資格機構買家除外。

發售股份是根據S條例在美國境外提呈和銷售，並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另一條當前有效之豁免登記之規定在美國境內提呈和銷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此外，於全球發售開始後40日內，倘任何證券商(不論是否參與全球發售)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豁免，在美國境內提呈或銷售發售股份，均可能觸犯美國證券法之註冊規定。

發售股份並未獲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國家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批准或不批准，且上述各機關亦未對全球發售給予任何好評或就本招股章程是否準確或適當給予任何評論。在美國，任何相反之陳述均構成一項刑事罪行。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及可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並無於短期內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公司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且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準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上述各方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任何與本公司股份有關之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份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之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均禁止調低市價之行動，且禁止穩定市場之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銀行(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為其行動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之市價，使其高於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一天後之一段限定期間內之公開市價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瑞士銀行或為其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瑞士銀行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一日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之股份數目，即132,258,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及穩定行為之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之穩定價格行為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之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股份之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或同意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股份，為根據以上(i)或(ii)建立之持倉平倉；(iv)純粹因防止或減少股份之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之好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之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人士及準投資者尤應留意：

- 瑞士銀行或為其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瑞士銀行或為其行動之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之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瑞士銀行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活動，而穩定期將由公佈發售價後之上市日期起，預期直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為止，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因此，股份之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並無保證於穩定期內或之後之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份之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活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而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之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之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在穩定期屆滿起計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銀行可透過(包括其他方法)行使超額配股權，於第二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購買股份或綜合以上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132,258,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申請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之架構

全球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

四捨五入調整

本招股章程中任何表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之任何差異，均由尾數四捨五入所造成。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主冊將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存置。

買賣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